湘工发〔2016〕12 号



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

征管费用管理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各县（市区）总工会：

根据《湖南省工会经费（筹备金）征收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

发〔2013〕25 号）和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《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

〈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工财字

〔2015〕81 号）文件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代征工作，

保障代征工作有序开展，提高代征征管经费使用效率，防范经费

支出管理风险，现将工会经费征管费用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地税部门代征工会经费征管费用的提取和拨付

经与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协商一致，工会经费的代征费用，由

市州总工会和省直机关工会按当年地税部门实际代征工会经费

总额的 6%以内的比例提取（其中，5%以内由各市州总工会和省

直机关工会直接拨付给当地地税部门，1%由省总工会汇总后拨付

省地方税务局统一分配）。征管费用在次年 3 月底前予以拨付。

二、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编列

1．省总工会每年根据全省上年度地税部门实际代征工会经

费总额，按不少于 1%的比例编列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

算。

2．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每年根据本地区地税部门

代征工会经费的情况，适当编列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

算。

3．省总工会编列的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，按全

省地税部门代征工会经费完成情况进行统一分配，并于本年度内

拨付到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用于开展经费收缴工作。

4．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中用于对下级工会拨付

的编列“补助下级支出”预算科目，用于本级工会使用的编列“业

务支出—专项业务费”预算科目。

三、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使用

1．所编列的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预算必须专款专

用，应全部用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。

2．收缴工会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推进工会经费地税

代征工作，组织开展联合调研、工作宣传、人员培训、工作考

核、信息化建设等方面，其费用报销按工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

定执行。

— 2 —

四、征管费用和专项工作经费会计核算



1．收到税务代征工会经费，借：银行存款,贷：拨缴经费收

入（或应付下级经费）,贷：其他应付款—税务代收征管费。

2．收到省总工会拨付的专项工作经费，借：银行存款,贷：

上级补助收入。

3．拨付当地税务部门征管费用时，借：其他应付款—税务

代收征管费，贷：银行存款。一律不能在往来科目中坐支征管

费用。

4．向下级工会拨付专项经费时，借：补助下级支出,贷：银

行存款。

5．使用专项经费时，借：业务支出—专项业务费，贷：银

行存款。

五、征管费用的结算

省总工会、市州总工会（省直机关工会）、县总工会在分

成结算代征经费时，先在征收经费总额中扣除提取的 6%以内的

征管费用后结算拨付。

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

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湖南省总工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— 3 —